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开尔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172,700 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 4.20%，最高成交价为 9.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134,11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820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820 万股，以 3.00 元/股作为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46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460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2,460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2,460 万份（含刘永珍女士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 405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有的 820 万股公司股票以 3.00 元/股的价格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应回避表决。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人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性，其与公司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